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月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
国家报告*

捷克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一. 国家一级编写报告的过程

1. 捷克视普遍定期审议为本国积极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下文所述各政府人权咨询机构与人权专员及其设在政府办公室内的专家组一道，讨论并监测了第三轮普审建议的落实工作。此外，上述专家组编写了国家报告。报告的内容既借鉴了来自政府机构的信息，也借鉴了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上述机构讨论了报告并提出了评论意见，随后由政府批准了报告。

二. 上一轮普审建议落实情况

2. 捷克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了 201 项建议，接受了 177 项，表示注意到 24 项。大多数已接受的建议，以及一些表示注意到的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落实建议的相关信息按主题在各节当中集中介绍。关于每项建议落实情况，更多详情见附表。此外，本报告系以 2020 年中期报告为基础。

A. 国际义务(第 115.1 至第 115.22、第 115.36 和第 115.37 项建议)

3. 捷克已于 201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2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分析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问题以及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影响问题，随后推迟就是否批准作决定至 2025 年对本国履行义务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之后。于 2019 年通过了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所需的法律变动，但是，目前仍在寻求批准所需的政治共识。目前没有计划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没有计划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和第 189 号《家庭工人公约》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因为这些专题在其他国际义务中有所触及。

4. 早在 1998 年，捷克即已任命了一位政府人权专员，并成立了政府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人权相关问题的常设性咨询机构。另有其他咨询机构处理罗姆少数民族、性别平等或残疾人权利问题。在上述所有机构中，国家行政代表与来自民间社会和目标群体的专家一道，合作保护人权。人权专员是上述机构的副主席；人权专员协调上述机构的工作，并将其工作成果传达给政府。人权专员的任务之一，是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监督和协调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工作。捷克将继续发展上述机制。就本国参与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候选人而言，捷克关注的重点是其专业素质、道德声誉以及廉洁正派。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评估，由外交部长就其提名问题作出决定。

5. 2020 年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总收入中占比 0.13%，但实际资源是有所增加的。从长期角度，捷克力争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但随着国民总收入的增加，捷克无法在 2030 年前将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份额提高到 0.33%。官方发展援助的进一步增加取决于政治意愿以及捷克经济的发展情况。

B. 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第 115.23 至第 115.32 以及第 115.34 项建议)

6. 监察员在很大程度上扮演着捷克国家人权机构的角色。一项特别的《公设维权员法》规定了监察员的权限和权力。监察员任期 6 年，由众议院选举产生，并

就其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的情况向众议院汇报。监察员有其自己的预算和办公室来履行任务。2022 年其预算超过 1.58 亿捷克克朗，聘用了 154 名员工，其中有 105 位专家。

7. 监察员或根据投诉采取行动，或主动采取行动。监察员可进入各权力机关的办公室，可开展调查，可要求提供文件，还可提出问题。监察员可要求纠正错误或不当行为。若有不予合作情况，监察员可通知上级机关、政府或公众。监察员可建议颁布、修订或废除法律，或是建议改变政府的政策和/或行政程序。监察员开展研究、组织会议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发布意见和手册。监察员向众议院汇报自己的工作，并在网上发布其活动的的所有相关信息。

8. 就其权限而言，监察员已经满足了《巴黎原则》的绝大多数要求。监察员的基本权力是重点监察公共行政部门的善治情况，并辅以保护人们免遭虐待和歧视以及监督欧盟公民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权力。上述所有权力使监察员得以处理诸多人权问题。监察员与政府和议会合作，并向二者提交保护人权的相关建议。监察员还就人权方面的政府法规和政策提案发表评论意见。监察员与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合作。根据上述经验，政府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修改监察员的职能以使其能被正式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计划设立一名儿童权利代表。

C. 与歧视现象作斗争(第 115.33、第 115.35、第 115.45、第 115.46、第 115.47、第 115.49 项建议)

9. 《反歧视法》规定平等对待并保护人们免因种族、族裔、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信仰或世界观而遭受歧视。所涵盖歧视理由的范围完全符合欧盟法律，目前没有予以扩大的计划。除《反歧视法》外，另有特定领域的捷克法律(例如《劳动法》)按照捷克的国际义务禁止出于其他理由歧视。《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是捷克宪法的组成内容，其中禁止出于附表所列一揽子国际公认的禁止歧视理由在获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进行歧视。

10. 法律为歧视受害者提供了几种可供选择的保护方案。受害者可寻求由司法裁定下令停止歧视、消除歧视后果并让受害者得到合理满足，包括就非金钱损害获得金钱赔偿。反歧视法庭的费用于 2017 年下调至 1,000 捷克克朗，以增加诉诸法院的机会。自 2018 年以来，免费法律援助制度使贫困申请人可申请由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或法律服务。申请的费用为 100 捷克克朗，有可能免除。在司法和行政诉讼以及宪法法院的诉讼中提供法律援助。歧视受害者也可要求督察机构对案件进行调查，且后者可实施罚款。在平等对待和不歧视方面进行管控，是其年度工作方案的组成内容。

11. 监察员作为本国主管平等事务者，在应对方法上向歧视受害者提供协助、开展研究，并发布有关歧视问题的报告和建议。监察员对歧视情况进行分析，就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在其网站上发布维权相关信息和指南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监察员还针对公共行政部门组织培训，在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与律师合作，与商品和服务提供方进行对话，并就所有行为体的权利和义务传播相关信息。举例来说，监察员参与司法学院的法官教育工作。司法学院为司法人员开设本院的反歧视课程，或是与国际伙伴合作。

D. 可持续发展(第 115.38 项建议)

12. 2017 年，政府通过了《捷克共和国 2030 年战略框架》，确定了未来十年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要务，以提高捷克人口的生活质量。该框架系直接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该文件是在社会所有受影响群体广泛参与下编写的。2018 年，批准了一项实施计划，其中包含实现所有目标的具体措施和监测指标。2022 年，政府批准了直至 2025 年的第二个实施计划，内容涉及政府其他战略所忽略的领域。

13. 强调尊重和实现人权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战略框架》中的目标重点关注的是性别平等、获得有尊严的工作、全纳教育、打击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参与制定公共政策。

E. 企业与人权(第 115.39 项建议)

14. 2017 年，捷克通过了本国首项《国家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其中载有赋予公共机构的任务和针对企业的有关如何防止侵犯人权和如何解决侵犯人权行为所造成后果的建议。针对企业的建议包括承诺避免侵犯人权、创建内部核查机制、防止人权风险以及建立处理人权风险和消除其后果的程序。企业在此类活动中应透明并与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即将出台的欧盟可持续问题相关法规涵盖了企业遵守人权的问题，意在赋予大公司发现并应对其自身活动、子公司或价值链中的侵犯人权风险的义务。

15. 该行动计划还涉及企业就其在国内、国外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上述责任系由《刑法》、《法人刑事责任法》和《轻罪法》予以规范。捷克刑事法律的地域管辖范围也适用于捷克实体在国外实施的罪行和任何人在国外实施的可能惠及捷克某法人的罪行。在捷克，可针对在捷克境外实施的违反捷克境外适用的法律义务(包括尊重人权的义务在内)的轻罪提起诉讼。捷克认为本国的刑事法律文书是足够完善的。

F. 罗姆人融入问题(第 115.40、第 115.42、第 115.46、第 115.56、第 115.60、第 115.81、第 115.98 至第 115.100 和第 115.166 至第 115.179 项建议)

16. 2021 年，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2021-2030 年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战略》。该战略旨在扭转捷克境内罗姆人处境方面的消极趋势，主要涉及教育、住房、就业和医疗方面的处境问题。该战略还旨在逐步消除相当一部分罗姆人与大多数人口之间的差距，确保切实保护罗姆人免受歧视和反吉普赛主义影响，并鼓励罗姆人去除枷锁并发展其文化和语言。该战略由国家、州和市预算以及欧盟基金提供资金。

17. 社会包容署继续开展工作，以更好地促进当地的包容。2019 年之前，该机构隶属于政府办公室。自 2020 年以来，该机构隶属于地区发展部。该机构的任务是为与之合作的市政当局提供专家支持，尤其是在住房、就业、债务、社会服务、家庭支助、医疗、保障、社区工作和参与方面。与该机构合作，可帮助市政当局确保从欧盟基金中获得用于社会包容工作的资金支持。该机构还全面监测社会排斥问题，评估其发展动态，并随后向政府建议立法和政策措施。劳动和社会

事务部也重点关注社会包容问题。罗姆人战略的目标是在 2030 年前将受社会排斥区域的数量减少 20%。

18. 上述战略促进罗姆人就业和创业。应将现有的促进就业政策工具现代化，以更适合罗姆人口，主要是更适合罗姆妇女和罗姆青年。将重点向面临失业风险者和因受教育不足而处于劣势者提供支助。将对有孩子的罗姆母亲给予特别关注。上述工具将包括对社会负责的公共采购和为社会创业提供支助。迄今为止，多个项目已为近 22,000 人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 14,500 多名 30 岁以下的年青人。

19. 上述战略致力于增加罗姆人获得标准住房的机会。基本工具之一将是通过向包括罗姆人在内的低收入和受歧视群体提供住房支助的法律。该法案将于 2023 年提交政府，于 2025 年生效。《捷克住房政策构想 2021+》通过创建配备充足资金的法律框架以及提高出租房的供应和质量来解决居有所居问题。将向住房问题联络人、社会房地产机构、社会福利公寓合作社或为支付租金提供支助的市政担保基金提供支持，同时采取措施提高受社会排斥区域的建筑能效。理想状态是，每个开发项目都应包含一部分社会福利公寓，以防止在住房方面形成隔离状态。地区发展部制定用于建造和翻新公寓的投资计划。上述公寓有着透明且不歧视的分配规则。欧盟基金也为社会福利住房以及保住住房提供支助。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与 16 个市政当局和 12 个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一个社会福利住房项目。到 2020 年底，在 705 套公寓中为 2,633 人提供了住宿支助。社会包容署与几个市政当局合作，为面临风险的家庭开发住房系统。开发了工具，以增加罗姆人获得住房支助的机会，并防止其退回到不达标住房当中。不达标住房量应降至 10% 以下。不过，所有活动均要取决于市政当局是否有动力解决其辖区内的住房问题和为面临风险的家庭提供标准住房。

20. 上述战略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支持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在当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减轻罗姆人在医疗方面不平等的状况。一项重要工具是就医疗保健的重要性提高认识，从而防止健康状况恶化。自 2018 年以来，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实施了一个为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者提供健康支助的项目。在该项目下建立了州级健康支持中心。各州级健康支持中心的协调员定期与罗姆人问题州级协调员、州级公共卫生研究所主任、医生代表、各州和各市的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行为体举行会议。每个中心都设有健康支持宣传员，2020 年人数超过了 50 名，其中大多是罗姆人。除各州首府外，宣传员们还在大约 82 个存在受社会排斥区域的城市开展工作。除开展群体性的健康支持活动外，宣传员们还就各种健康问题向个人提供帮助和建议。将在提供对文化和社会有敏感认识的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对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21. 在教育方面，上述战略的目标是：通过在系统方法上向学校和为学校提供资金并划片的市政当局提供指导，消除罗姆人在教育方面遭受歧视和隔离的情况。各学校应在与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及社会包容署的合作之下，获得防止歧视和当场处理歧视情况的工具。整个制度将由捷克学校督察厅进行监督。教青体部还将按照现代数据保护原则，以罗姆学生比例过高的学校和班级为关注重点，定期收集数据并分析罗姆人的实际教育情况。目标是将上述学校和班级的数量减半，使受歧视的罗姆学生人数低于 10%。2017 年开始的 5 岁以上儿童义务学前教育也支持罗姆人平等地接受教育。通过开展社群工作和报销幼儿园费用或校餐，在学前教育中为罗姆人提供支助，以使接受学前教育的罗姆儿童人数翻番，达到 80% 以上。初等教育中的重点放在可获得促进继续教育和防止过早辍学的职业指导

上。中等和高等教育中，通过奖学金和补贴计划提供经济支助。上述措施，再加上由学校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辅导，旨在将罗姆人的早辍学率降至 15%，并将其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提高到 80%，将其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至少提高到 10%。经济支助对于市政当局、学校或非政府组织为罗姆儿童提供的休闲活动而言，也很重要。

22. 一项非常积极的举措是，政府于 2018 年收购了位于皮塞克市莱蒂村二战“吉普赛营地”遗址上的养猪场。自 2018 年以来，罗姆文化博物馆成了莱蒂纪念馆的官方管理者。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清理了场址、进行了考古研究并举办了建筑竞赛。于 2020 年公布了获奖的设计作品。养猪场的拆除工作于 2022 年夏天开始，将于 2022 年底完成。随后，纪念馆将于 2025 年前完工。对位于昆施塔特镇霍多宁村的摩拉维亚二战吉普赛营地遗址也进行了重建，并于 2020 年在那里开设了一个新的纪念馆。开展的一项新活动是在布拉格建造罗姆文化博物馆分馆，称为罗姆人和辛提人中心，拟于明年开馆。上述所有机构均举办展览、培训或学校讲座，并纪念罗姆人历史上的所有重要日子。

G. 与种族主义和仇恨作斗争(第 115.40 至第 115.42、第 115.44、第 115.45、第 115.47、第 115.48、第 115.50 至第 115.52、第 115.54 至第 115.56、第 115.58、第 115.59、第 115.61 至第 115.81、第 115.92、第 115.93、第 115.167 和第 115.168 项建议)

23. 捷克法律继续惩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刑法典》涵盖诸如具有危险性的威胁，具有危险性的迫害，诽谤某个民族、种族、族裔或其他群体，以及煽动针对某个群体的仇恨等罪行。《刑法典》还涵盖压制权利和自由行为，以及发起、支持和推动旨在压制人权和自由的运动或是对此类运动表示同情的行为。自 2022 年起，传播促进此类运动的作品将受到刑事处罚。暴力攻击行为，例如谋杀、人身伤害、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和残忍待遇，可以暴力侵害群体或个人罪名，或以出于种族动机的刑事犯罪罪名，予以起诉。这其中还包括可处以更重刑罚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或绑架行为。仇恨动机被纳入考量，例如在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罪行当中。仇恨动机还被视为一种一般性加重情节，可处以更重的刑罚。上述原则由司法系统予以适用。据最高检察院称，因仇恨犯罪被起诉的人员数量最近略有下降。

24. 所有罪行受害人均可在刑事诉讼中要求赔偿。法院可下令既决犯赔偿罪行所造成的损害或伤害。自 2018 年以来，财产罚款所得资金也可用于满足受害人的索赔主张。《罪行受害人法》要求公共当局以礼相待受害人，尊重其尊严。受害人有权全面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有权全面了解专业的心理、法律或其他援助相关信息以及保护隐私、防止二次伤害和在特定条件下获得经济援助方面的信息。向特别弱势的受害人免费提供援助，包括因其国籍、种族、族裔、宗教、阶层或其他属性而成为罪行受害人并面临更大的遭受二次伤害风险者。提供援助者提供法律信息、危机援助以及心理或其他辅导。司法部支持其活动，并提供补贴。各州的缓刑和调解服务中心提供法律信息和恢复方案。

25. 政府于 2021 年通过了《2021-2026 年打击极端主义和因怀有偏见而仇恨现象政策构想》。这是以往年度政策构想的后续。该政策构想侧重于保护罪行受害人并建设和加强民主社会的复原力。《2021-2022 年行动计划》内含与公共行政部

门、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 38 项措施。上述措施旨在：加强对因偏见而产生的仇恨受害者的保护；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以防止和发现激进化情况并使已激进化的人员重返社会，并保护公共当局和安全部队的廉正；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并成功地让少数群体融入主流社会。激进化问题以及罪犯重返社会问题是缓刑和调解服务部门的工作重点。

26. 捷克警察和检察官擅长处理仇恨犯罪。警署刑事警察和调查处内有专家接受过侦查和评估仇恨犯罪方面的培训。警察和检察官可采用一套程序来调查仇恨犯罪，其中包含最常见情况下采取的具体步骤。已就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制定了一项系统方法工具。公诉系统的各级检察官均擅长处理仇恨犯罪。内部指示要求检察官在督办仇恨犯罪案件时，多注意查明犯罪人的动机。下级检察院必须将新的仇恨犯罪上报最高检察院，以便后者随后进行管控和指导。

27. 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接受过侦查和起诉仇恨犯罪方面的培训。内务部在与警察总长办公室的合作之下，就当前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挑战为在职警察组织年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数通常约为 130 人。每年举行一次警方少数民族联络官与各州罗姆事务协调员的会议。关于跨文化能力的年度互动式自我体验培训旨在培养与少数民族交往的能力。可针对特定警队的具体需求开设特别课程。司法学院以仇恨、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以及诸如网络犯罪、特别脆弱的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和询问问题、罗姆问题研究、激进化等其他专题为重点，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举办课程、培训和研讨会，每年有数百人参加。2018 年，最高检察院、司法学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签署了一份关于实施“仇恨犯罪检察官培训计划”的备忘录。培训活动因 COVID-19 疫情而推迟启动。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拟于 2022 年再举办三次研讨会。

28. 各级学校教育是以所有学生的相互尊重、宽容、团结和尊严为基础。上述原则被纳入各级教育的教育计划基准框架当中，并随后被纳入各学校的教育计划。在当前修订教育计划基准框架的过程中，将把重点放在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以及媒体教育上。将继续关注学校的初级预防，并为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的培训和预防方案提供资金支持。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系统方法文件。在政府发起的“人人有立足之地”运动中，将上述专题纳入了媒体讲习班活动，为学生讨论他者、宽容以及自己的偏见开辟了空间。社会包容署计划就如何利用此项活动对教师进行培训，并为课堂讨论发布系统方法材料。该机构将在“我们可以交谈”活动之下提供进行非暴力沟通、识别和评估一个人的情绪、发现冲突根源以及按照修复式司法相关原则重建破裂关系的工具，并将随后对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进行培训。媒体运动“没有仇恨”继续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开展，有近 7,000 名成员，在全国各地有 300 个无仇恨区，在脸书上有 73,000 名粉丝和 77,000 名关注者。

H. LGBT+人员的权利(第 115.43 项建议)

29. 捷克的同性伴侣关系在很多方面与异性婚姻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伴侣关系、伴侣行为以及继承法或义务法的规范方面。但是，差异也一直存在，主要体现在家庭法或社会保障方面。缔结婚姻和缔结伴侣关系的形式尽管近似，但依然不同。2016 年，宪法法院取消了已登记伴侣的收养禁令，从而使其可以申请单亲收养儿童。宪法法院也支持承认在国外登记的伴侣的父母身份。政

府将支持调整《民法典》及其他法律中针对登记伴侣规定的法律条件。在本届议会任期内，一群代表第二次提交了一项推出等同于异性婚姻的同性婚姻的提案，但讨论尚未结束。

I. 自由受限制人员的权利(第 115.82 至第 115.87 项建议)

30. 2016 年，政府批准了直至 2025 年的《监狱政策构想》。该政策构想的目标包括确保监狱的安全环境，并为使囚犯得到人道待遇创造条件。该政策构想致力于减少牢房和卧室中的住宿人数，并提高住宿标准。自 2024 年起，将扩大牢房的最低面积，以便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监狱条件近期有了系统的改善。正在对监狱单元进行翻新和扩建，牢房内的设备也在逐步更新。监狱的支出也在稳步增加。刑事政策的变化将支持采取替代惩处办法，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

31. 监狱遵守法律所规定的卫生规范。囚犯在符合健康要求的条件下，按照符合健康要求的价值，定时获得膳食。在监狱运营所允许的程度上，虑及囚犯在食物及其他方面的文化和宗教传统。所有监狱都有监狱牧师在开展工作。新近按照特定群体(例如妇女、未成年人)或特定情况(例如负债、吸毒、家庭暴力)的需要调整了囚犯参与其中的待遇方案。囚犯在监狱内外的就业得到了加强。刑罚和刑满后关怀以及囚犯重返社会依然是关注的重点。在吉日采监狱，于 2017 年按照外国模式建立了一个所谓的开放式监狱。在那里，囚犯在接近正常的开放环境下为其释放后的生活作准备。将在其他监狱也推行这一理念。

32. 手术阉割是按照《特定医疗服务法》进行的，其中包含很多保护患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手术的一项基本条件是患者在自主决定基础上自愿提出要求。其他条件包括：至少年满 21 岁；经医学证明患有性欲倒错症；实施性犯罪；经医学证明很有可能再次实施此类犯罪；其他治疗方法失败或是医学上无法以其他方法进行治疗。阉割申请始终须由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该委员会要获得至少两名独立专家的意见，要邀请患者参加会议，要将手术的性质、永久性后果以及可能的风险告知患者，还要核实患者已充分理解且不存在任何强迫。手术必须经该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法律不容许对服刑或在押人员实施阉割。不能对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患者实施阉割。接受保护性治疗或处在安全拘留之下的患者，只有在有极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经专家委员会和法院同意后，才能实施阉割。该委员会必须告知此类患者，阉割并不能赋予他们获释的权利。自 2012 年至 2019 年，该委员会讨论了 9 份申请，批准了 3 份，驳回了其余申请。

J. 人口贩运(第 115.88 至第 115.91 和第 115.130 项建议)

33. 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遵循《2020-2023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该战略确定了四项优先要务：打击贩运儿童现象；加强受害者识别工作；预防人口贩运，并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将在识别受害者和与脆弱受害者打交道方面，对捷克警察总署进行培训，并提供专门的提高认识材料。马上会在实践当中针对公共主管部门推出识别和援助儿童受害者的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将为雇主和雇员起草一份信息文件，说明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防止劳动剥削。负责少数民族群事务的警察参与在受社会排斥区域和少数民族群环境中防止和发现人口贩运现象的工作。捷克还参与国际倡议，包括承

诺在 2030 年以前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役、人口贩运和世界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等现象。

34. 内务部在与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伙伴的合作之下，定期就人口贩运问题组织培训。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心不断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对警务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劳动监察厅的监察人员、捷克大使馆的领事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司法学院采用欧洲委员会的工具，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研讨会。

35. “支持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计划”在继续运转，为受害者提供住宿和其他服务，并鼓励他们与执法当局合作。该计划已为 280 多人提供了帮助。为侦查犯罪作出贡献和与执法当局合作的人口贩运外籍受害者，可获得长期的保护居留许可。可在上述计划下由政府出资通过国际移民组织布拉格办事处自愿返回原籍国。根据《罪行受害人法》，人口贩运受害者属于特别脆弱的受害者，享有以上所述权利。不会讲捷克语的受害者，可收到以其所能理解的语言提供的信息。

K. 性别平等(第 115.95 至第 115.97 以及第 115.126 至第 115.143 项建议)

36. 2021 年，捷克通过了《2021-2030 年政府性别平等战略》。除其他内容外，该战略涉及决策岗位、劳动力市场以及商业中的平等代表权，还涉及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成见等问题。

37. 在家庭方面提供支持，为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创造条件，依然是政府的一项优先要务。2017 年，政府批准了《家庭政策构想》，其中关注的重点是家庭的重要性和稳定性以及为居有所、学前教育 and 儿童保育、灵活的工作形式和提早重返劳动力市场提供支持。于 2018 年推出了父亲的产后育儿假，为孩子出生后的 9 天，自 2022 年起，为孩子出生后的 14 天。针对长期照料亲属者，推出了最长达 90 天的长期护理补助金。自 2018 年起，法律保障三岁以上儿童享有加入幼儿园的名额。2021 年，开始从国家预算中系统地为学龄前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资金。父母津贴也有所增加，并作出了调整，以增强提款方面的灵活性。自 2021 年以来，法律允许共享办公场所。自 2022 年以来，法律允许为 10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提供照料者、55 岁以上人员以及其他目标群体提供非全日支持。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家庭政策战略。

38. 和谐与同工同酬紧密联系在一起。目前，捷克的男女薪酬差距缩小速度之快居欧盟之首。在“距离平等 22%之遥”项目中，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通过提高雇主、雇员以及其他主要行为体的认识，重点关注同工同酬问题。该项目的产出包括薪酬差距分析、民意调查、针对雇主和雇员的系统方法指南、集体协议条款范本、在线工资计算器以及供各组织测试其薪酬政策的 LOGIB 软件。所采用的系统方法使国家劳动监察厅可以检查同工同酬情况，并使劳动局可以促进同工同酬。即将出台的《促进同工同酬行动计划》将提出缩小男女薪酬差距的具体措施。

39. 上述战略的另一个重要专题是男女在政治中和决策岗位上得到平等的代表。将针对公共行政部门制定一项系统方法指南，以支持公共服务部门中的多样性。已针对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推出了一项法律义务，即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公司管理层中的性别代表情况以及为性别多样性提供的支持相关信息。还鼓励

在公司内就性别平等状况进行审计。已针对政治党派和政治运动起草了一份两性平等手册。政府目前正在起草关于选举名单上男女应得到平等代表的法律。一些政治实体自愿适用配额。

40. 系统而有效地消除所有领域和所有社会阶层的性别成见和性别偏见是一项优先要务。在就业方面，对职业顾问、工作调解员和劳动局的其他雇员进行了培训，以避免在提供工作机会时表现出性别成见。根据《教育法》，社会理解并适用性别平等依然是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在修订框架教育计划时，将加大与性别成见作斗争的力度。政府的“那才是平等！”运动也触及性别成见问题。该运动在政府网站上和宣传材料中发布，还有一个拥有 3,600 名粉丝和 4,000 名关注者的脸书账户。

41. 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依然是政府的主要优先要务之一。《2019-2022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动计划》内容涉及预防、保护受害者和诉诸司法。主要的关注重点包括在各州为面临暴力风险者及其子女提供专门服务，例如庇护所、危机床位、电话援助或是针对施暴者的治疗方案。该行动计划有助于加强针对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主管部门、医疗保健工作者、警察、法官或检察官等提供援助行业的培训和系统方法指导，也有助于加强他们之间的相互合作。该行动计划还包含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学校教育活动来预防暴力的内容，由具体的政府项目予以落实。

42.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仍作为虐待共同住所同住者的刑事罪行予以惩处。虐待还包括以下行为：(极为严重的)身体伤害、贩运人口、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压迫、强奸、性胁迫、危险的威胁或跟踪。警察可将实施虐待者或构成威胁者驱逐出共同住所，最长达 10 天。随后，受害者可要求法院在 48 小时内采取初步措施，禁止挑衅者进入共同住所及周边地区，并禁止其与受害者有任何接触。此类措施有效期为 1 个月，可延长至最长 6 个月。同样，根据《民法典》，受害者可要求法院将挑衅者驱逐出共同住所，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有再次驱逐的可能性。刑事诉讼中也可禁止与受害者接触或进入住所。《轻罪法》为要求施暴者接受治疗从而控制其行为提供了可能性。自 2021 年以来，特别脆弱的受害者还涵盖强奸、虐待信任者和虐待共同住所同住者行为的受害者，而无需单独评估其是否更加脆弱。他们可继续使用由非政府组织“白色安全地带”运营的犯罪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热线。

43. 《医疗服务法》按照包括《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在内的国际标准，就患者的权利作出了规定。任何医疗干预措施的先决条件均是患者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除非是在挽救生命的紧急情况下。患者有权得到尊重，有权得到有尊严、有体谅、尊重隐私的待遇，且有权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获得适当科学水平的医疗服务。患者还有权选择医疗服务提供者，有权寻求其他医疗意见并决定在采取医疗干预措施过程中何人在场。必须将以下信息告知患者：病因；疾病的发展阶段和预期发展；所提议的医疗服务的目的、性质、预期益处以及可能的后果和风险；其他可选方案及其适用性、益处和风险；需要进行的进一步治疗；局限性；就其健康状况提出的生活方式建议。就上述原则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了充分培训。当然，上述所有原则均适用于妇产科医疗保健。

44. 上述战略以及《家庭政策构想》旨在通过增强妇女在生产过程中的隐私、尊重其在生产和分娩计划中表达的意愿或是在保持现有的高标准产科和新生儿护理

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医疗干预，改善产科和产后护理。2018 年，布拉格的一家妇产医院建立了第一个协助分娩中心，使得可由助产士根据医嘱监督生产和分娩过程。捷克目前正在按照世卫组织的标准，编写一份新的有关怀孕期间、分娩期间和分娩之后母婴护理的概念文件。

L. 残疾人权利(第 115.95、第 115.104、第 115.107、第 115.108、第 115.163 至第 115.165 项建议)

45. 2014 年，新的《民法典》取消了完全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做法，仅作为别无其他解决办法情况下的最后手段，保留了部分限制法律行为能力的做法。《民法典》推出了一些支助措施，例如事先声明、协助决策、由家庭成员代理，以及为在日常生活中协助残疾人却不限制其法律行为能力而实行的不限制法律行为能力情况下的监护。目前正在将新制度付诸实践，与此同时对法官以及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司法部对新工具的使用情况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各种权利(投票权、结婚权和承担父母责任权)受到限制的程度进行监督。将根据长期实践经验考虑进一步措施。

46. 残疾人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享有同样的投票权。但是，法院可限制其行使投票权的法律能力。法院对相关人员是否能理解选举的意义、目的和后果进行评估，且必须就施加的任何限制给出正当理由。政府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法案，以便允许只限制被选举权而无法限制选举权。法律规定了各种便利残疾人参与投票的措施。若投票人因健康或类似原因无法前往投票站，可在家中往便携式投票箱中投票。若有障碍物阻挡进入投票站，也可使用上述便携式投票箱。若投票人因身体残疾而无法读写或无法在选票上打勾，可由另一名投票人协助。此外，会以无障碍格式发布选举相关信息，并由残疾人组织在其成员中传播。有计划将来在选举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无障碍投票站相关信息。

47. 《特定医疗服务法》将患者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视为实施绝育的先决条件。只有出于严重的医学原因，才能对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患者实施绝育。由患者的监护人表示同意实施绝育，但在征求同意的过程中必须让患者充分参与，且要根据患者的智力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的考虑。由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发放实施绝育的授权。该委员会总是邀请患者参加会议，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将医疗干预的性质、永久性后果和可能的风险告知患者。若该委员会同意实施干预，还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所以说，对限制法律行为能力人实施绝育，须遵守上述强化保障措施，以防止其权利遭到非法干预。捷克没有关于曾发生过广泛违反上述规则情况的相关信息。

48. 在获得就业机会、进入行业以及在雇用关系和服务关系及其包括薪酬在内的方方面面，禁止以残疾为由歧视。在捷克，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得到更多保护。他们有权获得个体化支持，包括建议、再培训、就业调解、合适的工作条件以及保工作或换工作方面的帮助。自谋营生同样得到支持。雇主有义务在每 25 名雇员中至少雇有一名残疾人。否则，他们必须或者从 50% 以上雇员患有残疾的雇主或本身患有残疾的企业主那里购买产品或服务，或者向国家预算缴纳一笔款项。雇主若有 50% 以上的雇员患有残疾，其雇员工资及其他成本可报销最多达 75%。此外，政府越来越多地为雇用残疾人或为残疾人就业运营成本提供资助。残疾人的雇主还可获得所得税额减免。

M. 儿童权利(第 115.40、第 115.42、第 115.46、第 115.144、第 115.60 至第 115.148、第 115.150 至第 115.152 以及第 115.154 至第 115.162 项建议)

49. 2020 年，政府批准了《2021-2029 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战略》，目的是在公共行政部门、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之下，保护捷克所有儿童的权利。该战略系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并沿袭了涵盖社会包容、医疗保健、教育、社会保障和家庭政策等方面的其他战略文件。目的是为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家庭建立一个支助系统，以使每个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过上高质量的生活。该战略有五个小目标：统一的支助系统、安全的家庭环境、消除劣势、儿童参与以及提高生活质量。通过了一项 2021-2024 年行动计划，以实施该战略。

50. 就无法在自己家庭中成长的儿童而言，现行法律已将替代家庭养育排在福利院所养育之前。法院只有在万不得已情况下，方能命令将儿童带离自己的家庭。将儿童安置在福利院所内，不能超过必要时长。若有可能将儿童送回家或是安置在替代家庭中养育，要由儿童保护主管部门每 3 个月，法院每 6 个月，对儿童的情况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儿童保护主管部门有义务对儿童的处境进行评估，并制定个体化的儿童保护计划或组织情况讨论会。逐步限制并从 2025 年起完全禁止由福利院所养育 4 岁以下儿童，除非是出于健康原因或是一群兄弟姐妹同在的情况。

51. 上述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扩大由替代家庭养育的范围并使之专业化。提高了寄养父母的报酬，也调整了对他们的专业培训。寄养父母由主管儿童保护的部门辅助，可以利用支助服务或暂托服务。他们每年必须接受至少 24 小时的儿童保育培训。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就由替代家庭养育问题制定一项新政策。此外，该部正在为有脆弱儿童的家庭和寄养家庭建立多学科的支助服务网络。结果是，被安置在福利院所养育的儿童人数在减少，而安置在替代家庭养育的儿童人数在增加，对寄养的兴趣也在增强。将来拟以预防、为儿童提供支助服务和为其家庭提供便于获得的帮助为重点，对整个儿童保护制度进行改革。

52. 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可利用一系列社会服务，例如在其原有的社会环境中向其提供的个人援助，以及关怀、陪伴或阅读服务。照料残疾儿童的父母也可利用暂托服务、门诊中心或是日托或周托中心。在上述所有服务中，儿童得到必要的帮助和照料，且其能力和技能得到专业的培养。残疾儿童之家提供长期住宿以及相关的照料和治疗服务。寄宿服务的费用部分由父母支付，但法律对收费施加限制。另一方面，通过免费培训、激励、治疗和辅导，提供支持父母照料子女的早期关怀。政府寻求将养育从福利院所转移到社区，并为以家庭为基础生活提供支助。

53. 捷克依然认为，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任何环境中暴力侵害儿童都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学校以及社会福利设施和医疗保健设施中禁止实施身、心惩罚。父母使用管教性育儿工具，只能以适当的形式和强度，且不得危及儿童的健康或发育，也不得影响其人格尊严。在不久的将来，上述禁令将明确指出体罚、精神痛苦以及其他有辱人格的措施影响儿童的人格尊严。随后将辅以有关正向育儿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并为父母和儿童提供支助服务。

54. 捷克《刑法典》已将利用儿童卖淫作为贩运人口罪起诉，其中包括利用儿童进行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或性骚扰。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可进一步定性为性虐

待、引诱性交、性胁迫或强奸等罪行。此外，制作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儿童色情制品、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或是参与用儿童展示色情，也属于犯罪行为。儿童色情制品被界定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剥削儿童的照片、视频、计算机、电子或其他色情作品。在判例当中，卖淫被界定为以获取报酬为目的，以交媾方式与他人性交，或以其他身体接触方式刺激他人性欲。

55. 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属于特别脆弱的受害者，享有上文所述权利。在调查犯罪过程中，警方按照国际标准重点关注儿童的需求。内务部支持在各州警察厅设立了 77 间特殊审讯室，以便开展涉及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程序步骤。正在建立更多这样的审讯室。擅长与儿童打交道的专家确保保护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免受二次伤害，并不断地拓展自身能力。此外，正在捷克警方、儿童保护主管部门、法院、检察官、儿童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医疗保健专家、学校、儿童保育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建立合作。预防活动包括为中小学、学前设施的教学人员以及儿童医院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举办讲座。

56. 监察员的权限和活动也涵盖儿童权利问题。上文所述改革包括考虑设立一位充当儿童问题国家人权机构的特别代表，以支持保护儿童权利。

N. 全纳教育(第 115.110 至第 115.125、第 115.178 以及第 115.179 项建议)

57. 实行全纳教育，减少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最大限度地开发所有儿童和学生的潜力，是政府《2030+教育政策战略》的部分优先要务。还通过了《2019-2020 年全纳教育行动计划》。其中的措施包括改善并统一学校和教育咨询中心的咨询服务，以及在本科培训和职业进修过程中加强教师的特殊教学技能。《关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和天才学生教育问题的法令》当中规定了全纳教育的基本框架。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对该法令的修改，目的在于理顺系统并提高其效率，而不影响为学生个人提供的支助水平。

58. 初等教育中，关注的重点依然是尽最大可能在采取适当支助措施情况下将因健康状况、文化背景或社会背景等原因而有着各种特殊需求的学生纳入主流教育。只有在所提供的支助不足、教育咨询中心如此建议和家长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方能安排此类学生入读特殊教育。在 2019 至 2020 学年，根据《初等教育框架教育计划》的一项特别附件，终止了轻度精神残疾学生教育。目前，该计划允许调整主流教育中的教育成果，例如制定针对个人的教育计划。自 2016 至 2017 学年以来，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对所有小学中的罗姆学生人数进行了保守估计，以此监测改革在实践当中的实施情况。此外，监察员每年对全纳教育进展情况监测。将罗姆学生纳入主流教育的工作在继续推进，目前约达到 90%。

59.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国家教育学院一道，为教师组织全纳教育相关培训，并为将罗姆学生纳入主流教育方面的教育顾问的职业发展提供支持。该部还为用以评估罗姆学生教育需求的新的诊断工具提供支持。已就全纳教育以及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教育相关改革编写了一整套信息。2017 至 2018 年，各州首府均举办了以全纳教育为重点的信息研讨会，培训了数千名幼儿园和小学校长以及教育咨询中心工作人员。所有关于全纳教育的材料均在教育体育部网站上持续发布。对教师的教育和培训也将包含教育少数民族学生所需的对文化和社会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教师助理以及教学和心理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将获得同样的支持。将在

法律和系统方法中明确教师助理、社会教师以及社工在教育中的位置，实现标准化，并在教育体系内系统地提供资金支持。

O. 非法实施绝育(第 115.101 至第 115.109 项建议)

60. 捷克尽管仅表示注意到关于建立一项特别赔偿机制的建议，但却于 2021 年通过了《向遭非法绝育者提供赔偿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明确规定了向 196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遭非法绝育者一次性提供 30 万捷克克朗赔偿的条件。未经在知情情况下自主表示同意的绝育手术是非法的。索赔主张必须提交卫生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底。赔偿申请必须列明案件事实，如实施绝育的医疗机构、日期和相关情况。由卫生部在行政程序中就申请作出决定。该决定可能须经司法审查。上述法律还禁止在 10 年内粉碎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必要的病历。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卫生部登记了 325 项赔偿申请，批准了其中 65 项，驳回了 75 项，而其他申请则因医疗文件缺失导致未能证明绝育非法而暂停处理。有了这项特殊机制，目前没有计划修改一般诉讼时效。考虑到法律的确性原则，即使修改，也无论如何不会适用于此前的案件。不过，该机制的存在并不妨碍就非法绝育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

61. 绝育相关规则也适用于具备完全法律行为能力者。根据《特定医疗服务法》，只有根据患者的书面要求或在患者书面表示同意情况下，方能实施绝育手术。实施医疗干预措施前，医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患者说明医疗干预措施的性质、永久性后果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已提供上述信息的相关记录由医生、患者和一位见证人签字，并纳入患者病历。在《卫生部期刊》上发布了知情同意书范本。医疗保健机构直接使用该范本，或是以其为基础自制文本。已将该范本翻译成罗姆语。为了给患者时间考虑所有情况，在提供信息和表示同意出于医疗原因实施绝育之间，需至少间隔 7 天，在提供信息和表示同意出于非医疗原因实施绝育之间，需至少间隔 14 天。患者必须是在手术前夕最终表示同意。卫生部还支持提高公众对患者权利的认识，并在该领域对医生进行培训。

P. 外国国民权利(第 115.180 至第 115.201 项建议)

62. 根据《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外籍人员可行使所有基本权利，仅赋予公民的权利除外。该宪章使捷克可就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不同规定。外籍人员若持有居留和工作许可，可以就业。国际保护受益人以及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或享有给予乌克兰难民的临时保护的外籍人员无需持有就业许可。申请国际保护者在程序启动之初的 6 个月内无权在捷克工作。随后，他们可申请就业许可，从而合法地找工作。

63. 工作的外籍人员得到充分保护，免遭劳动剥削和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可能被评估为贩运人口行为。不那么严重的劳动剥削情况可能违反劳动法规定。雇主可遭到劳动监察员罚款。劳动监察员与执法当局以及外事警察局合作，保护人们免遭劳动剥削，对案件进行调查，并惩处实施劳动剥削者。

64. 合法居住在捷克的外籍人员享有与捷克公民相似的社会保险。若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他们可在与捷克公民同样的条件(例如保险期)下参保并领取津贴。来自

与捷克签订了双边社保协定国家的外籍人员，可使原籍国的保险期被计算在内。目前，捷克已缔结 21 项此类协定，大多数重要的移民来源国均涵盖其中。

65. 除在任何情况下均予提供的紧急医护外，能否获得医疗保健与是否参加公共医疗保险或是否参加商业医疗保险联系在一起。公共医疗保险覆盖在捷克就业的人员、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以及享有和申请国际保护者。持有其他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在捷克居留期间必须有商业医疗保险。自 2021 年以来，保险公司在法律上有义务提供涵盖全面医护的医疗保险，包括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医护。所有新生儿在居留的头 60 天内均在公共医疗保险覆盖之下，使其能申请永久居留，并随后获得公共医疗保险。未来将进一步简化儿童获得公共医疗保险的程序。

66. 国际保护方面的法律及实践完全符合《日内瓦公约》、欧盟法律以及捷克的其他国际义务，包括不驱回原则在内。外籍人员可于入境后立即在国际机场申请国际保护，也可于入境 7 日内在接待中心、外籍人员警务中心、拘留设施申请，或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地方申请，没有任何障碍。申请国际保护的外籍人员在程序结束前不能予以驱逐。享有国际保护者有可能借助为使家庭团圆而提供的庇护或次级保护实现家庭团圆，包括使其家庭成员抵达捷克。最近，《外国人居留法》就无国籍人员的地位作出了规定。

67. 根据法律，申请庇护者必须在接待中心停留一段时间，以便核实身份并进行安全风险或健康风险筛查。申请国际保护者的自由不会自动受到限制，当然是不会被关进监狱的。如需限制其自由，必须在几天内签发拘留决定。申请者有权要求对上述拘留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从不对少年申请庇护者或有孩子的家庭实施拘留。在初步核实身份后，申请人被转送到一个开放式中心。在其申请受理期间，他们可自愿与家人一起住在那里。在逗留期间，申请人有权获得住宿、膳食、基本卫生设施、免费医疗保健、儿童教育，以及心理、社会和其他必要服务，包括免费的法律援助。上述设施系经过调适，以为有孩子的家庭提供住宿。申请人若有经济资财，应支付一定膳宿费用。但是，他们必须为自己以及受其抚养/赡养的家庭成员保有维系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资源。内政部以及庇护设施的管理部門必须发现并满足弱势人员的任何具体需求。

68. 对非法居留捷克者，可在合法条件下予以拘留。首先，公共主管当局负有评估是否可采取诸如强制向警方报告或居住管控等替代措施的法定义务。拘留总是作为最后手段采用。被拘留者的实际人数相当低。典型的拘留期不得超过 180 天。只有对故意阻挠驱逐的外籍人员，才能将拘留期延长至 545 天，但实际上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在整个拘留期内，警方必须审查拘留理由是否继续存在，并在拘留理由不复存在时终止拘留。警方还必须向外籍人员说明可要求定期对拘留进行司法审查。若法院认定拘留非法，必须立即将该外籍人员释放。此外，外籍人员必须支付固定金额的拘留设施食宿费用。或者，也可由其非法雇主支付费用。

69. 对于孤身外籍少年，只有在合理预计其将危及公共安全或在其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且与此同时拘留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方可实施拘留。实践当中，孤身未成年人几乎从不会被拘留。对于随行父母身边的儿童，不实施拘留，但他们可与父母一起留在拘留设施内，前提必须是无法确保其在拘留设施外得到照护。拘留家庭和孤身未成年人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不得延长。拘留是在一个专门为有妇女和儿童的家庭准备的特别设施中实施。近年对该设施进行了重大改造，以

尽可能满足上述家庭的需求。已尽可能降低了安全风险，且该设施已被改建成家庭和儿童友好型设施。该设施提供休闲活动，并由专业的文职人员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医疗保健以及社会咨询等。定期为所有庇护和拘留设施的住宿投入必要资金，并由监察员和国际组织定期对上述设施进行走访和视察。总之，捷克尽最大努力避免对有儿童的家庭实施拘留，而在实施拘留时，会按照国际标准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实施。

70. 根据政府的立场，捷克不参与欧盟的重新安顿和重新安置计划。

三. 履行捷克的自愿承诺的情况

71. 人权理事会成立后，捷克即于 2006 至 2007 年成为理事国，后又于 2011 至 2014 年和 2019 至 2021 年成为理事国。2022 年 5 月，捷克在部分选举中再次当选，任期至 2023 年底。捷克在候选期间作出了很多自愿承诺，且一直在履行上述承诺。在担任理事国期间以及其他时期，捷克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举例来说，捷克提交和支持了主要决议，还支持了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此前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捷克提出了 1,260 项建议。捷克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了特别的支持，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支持保护人权。捷克在履行本应履行的国际义务方面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此外，捷克在资金方面为人权高专办以及诸如儿基会、妇女署、开发署或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制提供支持，并参与其工作。捷克每年花费约 7,000 万捷克克朗，用于在第三世界国家促进人权和民主的项目。捷克一直在通过实施上文所述建议来履行大多数其他承诺。

四. 2018 至 2022 年期间捷克的其他人权问题

72. 上文在普审建议落实情况描述了捷克在所述时期内最重要的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必须接受导致丧失生育能力的手术，依然是法律上承认性别的一项条件。人权专员、公共主管部门以及专家正在按照人权标准制定新的规则。

73. 近年来，捷克经历了 COVID-19 疫情。除经济和社会影响外，疫情对流动和居住自由、集会自由、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权、经商权、受教育权以及其他权利造成了严重限制。随后，一些限制措施被法院取缔。本届政府吸取了教训，打算今后只尽可能少地实行与保护人权相符的必要限制措施。

74. 今年，最大的挑战是乌克兰战争以及乌克兰难民的到来。根据欧盟法律，乌克兰难民可在捷克获得临时保护，且可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医疗保健、社会支助和教育。各级政府试图找到成功地使难民适应捷克社会的办法，并使其权利得到充分保护。